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6年5月31日至6月24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报告草稿

报告员：阿列格·叶尔马洛维奇先生(白俄罗斯)

增编

2018-2019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项目3(b)(二))

方案20

人权

1. 在2016年6月6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2018-2019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20(人权)(A/71/6(Prog.20))。委员会并收到了会议室文件(E/AC.51/2016/CRP.1/Rev.1)所载秘书处关于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和赞赏高级专员介绍2018-2019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并认识到人权作为联合国工作的三大支柱之一的重要作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重要作用。各代表团还强调了指导该方案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不可分割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4. 各代表团对相关政府间机构审查该方案的程序方面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提到 2010 年 10 月 1 日人权理事会第 15/2 号主席声明的第 2 段，其中请“请高级专员先将秘书长的拟议方案 19(人权)战略框架提交理事会，然后再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便高级专员汇编各国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转交委员会审议”。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程序没有得到遵守，人权理事会在将拟议方案计划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之前没有正式进行审查，因为高级专员只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简报会。一些代表团强调，今后应遵循既定的程序。各代表团强调，只有通过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才能有效地落实拟议的方案目标，这种对话不应局限于汇编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而是奠定改进拟议框架内容的基础。与会者强调必须确定未来各两年期的优先事项。

5. 一些代表团对未经大会事先核准而调整人权高专办的结构表示关切。各代表团特别提到设立区域中心以及将四个司并为三个司的情况。有人要求澄清三个司的职能和资源，以及为何没有提到调整结构的任务规定。有人指出，人权高专办在未经会员国核准情况下着手改革并张榜公布员额，并回顾第五委员会已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讨论过这一问题，而大会第 70/24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4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调整人权高专办区域结构的订正提案，供大会审议和核准。然而，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这些改动造成了既成事实，既不符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细则和条例》(见 ST/SGB/2016/6)，也不符合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

6. 虽然拟议战略框架在本质上是 2016-2017 两年期战略框架的延续，但有人指出对文本作了改动，如删除了对负责执行每个次级方案的各司的提及。这又导致一些代表团对缺乏一个指导全面实施方案的明确的组织结构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疏忽不符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细则 104.5(c)，其中规定次级方案的结构应尽可能归在通常是司一级的组织单位的职权范围内。

7. 有人要求提供一份最新的组织结构图，其中包括由经常预算供资以及由预算外资源和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的总部和外地员额。在这方面，与会者要求说明增加实地能力的情况，以及这一增加是否与需求的增加挂钩，如果是的话，则哪些活动正在执行且涉及哪些实体。此外，关于人力资源管理，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的人员配置结构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似乎不明显。

8. 一个代表团表示，令人惊讶的是，拟议战略框架的改动似乎属行政性质且在每届会议上提出，已在委员会中引起关切。它认为，这种性质的讨论最适合于其他论坛，如第五委员会。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要求作出澄清和提出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每个代表团的主权利。

9. 与会者回顾，该方案应符合大会第 48/141 号、第 60/251 号、第 65/281 号和第 68/268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各当事国应充分执行这些任务。一些代表团也有同感，认为高专办的工作失衡，超出了现有的任务范围。
10.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联合国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A/71/75)中提到的人权先行倡议的问题，并要求说明实施这一倡议的任务。
11. 与会者广泛支持对该方案所做的涉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更新。有人询问《2030 年议程》对人权高专办工作的影响，以及该办事处如何为其执行提供支助。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在许多绩效指标中删除了“增加”一词，而许多指标似乎衡量会员国的工作而不是秘书处的工作。
13. 有人强调了国别任务的重要性以及高专办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互动的重要性。他们着重提到了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与会者还提出了性别平等、和平与安全以及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等相关问题的重要性。他们强调了第 20.4 段所述打击歧视行为及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的重要性。
14. 与会者要求说明哪一个次级方案涉及支持执行各项文书、批准书和公约的活动。他们特别强调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会上还强调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负责的私营公司社会责任的问题。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即将提出各项提案以平衡战略框架的案文，包括提及更具体的权利，其中包括集会自由、和平结社自由、表达自由、宗教和信仰自由等权利以及保护责任。
15. 有人指出，人权高专办曾支持非政府行为体开展的活动。与会者要求澄清何为非政府行为体和人权高专办在支持或赞助这些活动之前遵循的指导原则，以及高专办如何与会员国协调活动，特别是非洲区域的活动。
16. 关于次级方案 1，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高专办如何确保所有人权的同等重要性及在将其融入各个工作领域时避免重叠。在次级方案 1 的 A 部分(将人权纳入主流)下，有人就绩效指标(c)提出问题，即如何系统地衡量将人权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
17. 在次级方案 1 的 B 部分(发展权)下，有些代表团对发展权的重心减弱表示关注，并为此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应作为优先事项，通过有针对性的和具体的措施而纳入人权高专办工作的主流。与会者就高专办负责管理落实发展权框架的组织结构以及是否在这方面做出任何改动提出了问题。
18. 在次级方案 1 的 C 部分(研究和分析)的预期成绩(a)(消除歧视)下，一些代表团指出，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中的一些文字被删除，并要求说明删除的原因。有人要求澄清，在考虑到这些工作领域的重要性情况下，为何未提及关于技

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实地活动和服务。在该战略第 20.10 段(b)分段下,有人要求澄清提供人权参考资料服务的问题。将咨询服务和技术支助纳入实施德班进程和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以及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均受到欢迎。

19. 关于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有人指出,一些绩效指标显示报告的数量增加。关于绩效指标(a)(二),有人提问谁将发出个人来文及这一进程将如何运作。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同时说明缔约国、签署方和秘书处的作用。关于绩效指标(a)(二),与会者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是如何实施和评估加强条约机构的情况。

20. 关于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有人要求说明与参加会员国偏远地区合作的性质。与会者强调,需要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帮助它们实施普遍定期审议。与会者还要求说明对预期成绩(a)和(b)所作的改动。

21. 关于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一个代表团提议加强努力,促进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中的对话与合作,并及时和有效地协助会员国使用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2. 在任务清单下,有人指出,同 2016-2017 年期间的任务清单相比,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中删除了一些提及,而该清单已不再按次级方案分列。一些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有些任务被删除,而另一些则没有,例如既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仅限于一年(见人权理事会第 28/21 号决议),为什么关于该任务的决议被列入 2018-2019 年的任务清单。

23. 有人要求说明哪个次级方案涉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问题,以及为什么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第 27/32 号决议未列入任务清单。

24. 与会者对正在对人权高专办进行的结构调整表示严重关切,这包括未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的事先审议与核准而建立区域中心。一些成员坚持认为,迫切需要向人权理事会正式提出变革管理和人权先行倡议,以供审议和批准。

25. 与会者就方案的程序问题提出了关切。他们特别强调,该方案像所有其他方案一样,必须根据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规则,特别是条例 4.8 来制订。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商定的方案规划程序没有得到遵守,因为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没有得到人权理事会的正式审查。

26. 会上着重指出,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因此须执行与秘书处其他部门同样的政策、规则和条例。因此,人权高专办必须确保其工作完全符合相关的政府间任务规定和大会核准的某一两年期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人权高专办的整体工作，并相信高级专员有能力解决内部组织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令人惊讶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查方案 20 的战略框架草案时，将大量注意力专注于人权高专办未来如何建立其结构的相对次要的细节。同一代表团还认为，秘书长的一项任务十分显然是将人权置于本组织工作的前列。

28. 有人关切地指出，目前就“发展权”的定义尚需努力达成共识，此时却将整个一款专门涉及“发展权”。有人还对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列为人权高专办战略重点的一部分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发展权”缺乏一种国际商定的理解，即它是一项人人拥有和享有的普遍人权，并建议人权高专办可最有效地利用其有限的资源，专注于作为此种个人权利的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等权利。

29. 一些代表团鼓励该方案继续把重点放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上。

#### 结论和建议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18-2019 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0(人权)的方案说明，但需作出以下修改：

#### 总方向

##### 第 20.2 段

将该段改为“本方案遵行普遍、客观、公正、不可分割和非选择性原则，以消除妨碍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防止侵犯人权事件的持续发生，包括与有关方面一道做出努力。本方案承诺实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表达的意愿和决心，包括通过《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些文件和会议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几大支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并且确认，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切实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工作的一部分。联合国人权方案可以在实现公平、可持续和满足人们需要的发展方面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 第 20.3 段

删除最后一句。

#### 次级方案 1

#####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及研究和分析

加入新的第 20.8 段：“本次级方案由研究和人权司负责执行。”

将后面的段落重新编号。

将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次级方案 1 的战略改为：

## A. 把人权纳入主流

本组织目标：根据本方案的指导原则，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工作领域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进一步支持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工作领域，例如经济和社会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等方案和活动	(a) 进一步纳入人权内容的联合国项目和活动增多
(b) 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各自方案和活动，并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b) 进一步纳入各项人权的联合国活动、项目和方案拟订文件的数量增加
(c)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对有关人权问题有更广泛的了解，同时考虑到将残疾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问题	(c) 得到人权高专办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各级官员的百分比增加

## 战略

20.9 本次级方案的这一部分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应各国请求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推动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合作，把各项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发展、环境、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民主和法治等方案和活动，使其与这些领域的现有任务和各方案各自的任务保持一致，以便帮助这些国家全面、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该战略的重点是：

(a) 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在发展、环境、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民主和法治等领域的各项方案和活动，推动在所有各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b) 加强人权高专办在国际一级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互动协作和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加强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互动协作和伙伴关系；

(c) 促进切实将所有人权纳入发展方案，并确保联合国支助的发展活动与相关国家和人权高专办共同商定的国家参与战略之间协调一致和相互加强；

(d) 制订各种方式方法，以利于把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法治、治理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并酌情帮助促进在这些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实际运用以权利为本的办法；

(e) 通过培训、咨询和方法工具，帮助联合国系统、包括国家工作队发展能力，以便协助提出要求的国家建立和加强国家能力，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把人权纳入国家政策主流。

## B. 发展权

本组织目标：促进有效落实发展权，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进一步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酌情纳入各级有关行为体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a) 力求纳入发展权的项目和活动数量增加，包括将其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b) 进一步推动和保护实现发展权	(b) 支持实现发展权的活动和项目数量增加
(c) 在各级增进对发展权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c) 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内以及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组织的活动或编写的分析文件和信息资料增加，从而增进人们对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 战略

20.10 本次级方案这一部分将奉行一项多层面战略，以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任务规定，支持落实发展权。该战略的重点是：

(a) 确保各人权方案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努力实现发展权，途径是为此目的加强和有效进行评价和监督，同时考虑可持续发展需要；

(b) 增强向人权理事会及其与发展权有关的附属机制提供实质性支助，方式包括促进对发展权工作组的支持；

(c) 加强与会员国、多边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等有关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和协作，以便在支持促进发展权的人权机构以及各基金和专门机构时更加注重发展权的实际落实；

(d) 通过宣传、网络建设、技术咨询、建立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鼓励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反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增进和保护发展权；

(e) 通过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密切合作，在技术援助请求国过程中促进发展权的落实，同时考虑到以人权为本的方法，在减少贫穷战略文件等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框架中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f) 查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落实发展权的障碍，并通过加强参与、研究、宣传、信息和教育活动等方式，提高人们对发展权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

(g) 通过开展有效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等的活动，促进国际和区域两级的合作，将发展权纳入主流。

## C. 研究和分析

本组织目标：根据本方案的指导原则，增进了解、认识和理解，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通过帮助消除歧视和支持会员国消除歧视的努力等途径，更加尊重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a) 为促进和保障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b) 加强努力以推动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消除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	(b) 为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增加
(c) 人权高专办为有效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更大贡献	(c) 为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效实施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d) 加大力度促进了解、认识和理解为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提供的法律保护和进行的宣传，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能力建设与国际合作予以促进	(d) 为加强大力度促进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的法律保护和宣传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e) 联合国更有效地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民间社会、媒体以及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法治和国家民主体制，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e) 为加强法治和民主体制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f) 开展人权活动和向提出请求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和帮助的方法专长得到增强	(f) 为落实所有人权而制作的方法和业务指导及工具增多
(g) 增强人权高专办提供关于促进落实人权的培训和咨询的能力，从而在国家一级保护权利享有者	(g) 人权高专办与其伙伴酌情在有关实务领域提供的咨询和培训活动增加

### 战略

20.11 本次级方案这一部分将负责加强对人权议题、问题和挑战的研究和分析，并建立和应用有关人权专题和方法的专门知识。该部分将负责巩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实质性人权专门知识，以便支持与各国的有效互动协作以及全球和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应对当前的人权挑战。将利用强化的专门知识来支持各国努力克服落实人权方面的差距，并为在人权高专办在各级向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合作、宣传、培训、政策制定、分析、保护和咨询的工作奠定基础。该战略的重点是：

(a) 通过增进实质性和方法性的专门知识，宣传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发展和巩固伙伴关系，以在各级加强国家在法治、民主和善治等方面的能力；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式实施发展、反恐和反贩运措施，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减贫战略和方案；在打击

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在业务活动中保护人权；促进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包括其当代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通过消除歧视等途径加强对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b) 通过以下各种途径，增进对所有人权的了解、认识、理解和落实：开展研究、进行以政策为重点的分析、支持制定标准的能力建设、开展宣传、在人权保护、机构建设和教育等方面推广最佳做法并开发方法、制订和落实人权培训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框架内)、提供专门的人权参考资料服务和改进知识管理；

(c) 通过有效执行有关国际文书和标准等方式，在向请求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时，更广泛地列入打击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并且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和分析；

(d) 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以及实施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年)的方案活动，并为此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和传播信息。

## 次级方案 2

###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将次级方案 2 下的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战略更改为：

本组织目标：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支助和咨询，确保遵守本方案的指导原则，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对国际人权条约及各条约机构所做工作的了解和认识，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充分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	(a) (一) 依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按时提交供条约机构审议的文件的百分比提高 (二) 为加强对条约机构的支持并协助缔约国在商定基础上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和结论意见并考虑其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以及推动其落实而采取的措施的数量
(b) 支持条约机构努力改进和加强工作方法	(b) 条约机构在改进工作方法后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数量增加
(c) 应请求支助缔约国编写和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c) 在缔约国编写和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过程中，应请求开展的支助缔约国活动的数目
(d) 增进对条约机构产出的认识、了解和理解	(d) 使用条约机构产出的百分比提高
(e) 根据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定，在条约机构的工作方面加强与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e) 根据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定，与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 战略

20.12 本次级方案由人权条约司负责执行。该战略包括：

(a) 协助以下委员会努力提高工作成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b) 全力支持条约机构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包括提高其审议和决策的成效，以使其运转更加高效和有成效；

(c) 利用所有可动用的内部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分析能力)提供支助，根据本方案的指导原则，按条约规定或应各国的请求，审查各国关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国家访问的报告及处理个人申诉；

(d) 更有效地加强和协调内部努力，扩大与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媒体的伙伴关系，通过新的、更有效的传播方法，诸如更好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式，加强对国际人权条约及各条约机构所做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

(e) 推动批准人权条约。

## 次级方案 3

###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勤活动

将次级方案 3 下的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战略改为：

本组织目标：根据本方案指导原则，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包括援助请求国，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更有能力应任何国家请求协助其努力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规章和政策

(b) 通过与请求国互动协作，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能力，以应对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

(c) 加强外联工作，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更广泛地提供双方商定援助，包括对所有区域的国家边远地区的援助，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d) 人权高专办加强对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的支持，包括应国家请求在国家一级加强支持

(e) 增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维持和平行动和建

(a) 人权高专办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后，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的立法和政策改革数量增加

(b)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援助和培训得以建立或强化的国家一级人权机构数量增加

(c)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增加双方商定的援助，包括对所有区域各国边远地区的援助

(d) 在联合国人权方案支持下，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所有相关行为体举办的制度化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数量增加

(e)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

设和平活动在协助请求国努力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方面的能力

动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人权部门与请求国合作，为支持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而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f) 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加强其在协助防止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

(f) 人权高专办为协助紧急解决已查明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而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g) 及时、有效地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帮助其落实在普遍定期审查过程中同意执行的建议，包括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的援助，以执行普遍定期审查

(g) 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向请求国提供的援助方案和活动数量增加

## 战略

20.13 本次级方案由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负责执行。该战略包括：

(a) 通过双方商定的技术合作方案，向各国和国家一级利益攸关方提供人权法律咨询、教育和培训，以加强司法并建立有效的国家人权制度，制定人权教育方案和国家综合行动计划；

(b)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合作，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外地的人权高专办方案与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之间的互动；

(c) 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活动以及联合国其他外地存在的能力，从而加强联合国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工作，以应各国请求，协助他们在除其他外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所提各项建议等指导下，建立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要完成这项工作，就需要根据本方案的指导原则，与联合国各厅或特派团联合开展活动，并由总部及区域和国家办事处部署人权干事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d) 在危机局势中，应某个受影响国家的具体请求或根据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决策机构规定的任务，迅速部署人权观察员和实况调查团；

(e) 协助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查和特别程序)、联合国其他决策机构和条约机构筹备和追踪与各国的对话，以执行各自的任务，并通过关注人权方面的发展，确保人权理事会有主题的和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切实和高效地运作。

## 次级方案 4

##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将次级方案 4 的本组织目标、秘书处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战略改为：

本组织目标：加强向人权理事会及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查和申诉程序等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的支助和咨询，同时确保遵守本方案的指导原则，以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迅速而有效地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咨询	(a) (一) 依照关于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按时提交的供人权理事会审议的文件百分比提高 (二) 因秘书处提供的支助，会员国给予反馈的百分比提高
(b) 全面支持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包括在普遍定期审查框架内及时和有效地酌情向各国提供协助	(b) 为有效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而开展的活动数目
(c) 分析在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推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及时提供关于处理严重和一贯侵犯人权行为的咨询意见方面的差距，从而加强支助，扩大特别程序工作的影响力	(c) (一) 人权高专办支持的计划和活动增加，以追踪专题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的情况 (二) 各国回应和反馈的数量增加
(d) 加大力度支持为应对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一贯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所有基本自由并且得到可靠证实的行为模式所建立的申诉程序	(d) (一) 准时提交供审议的文件百分比增加 (二) 因秘书处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支持而得到执行机构审议的来文百分比增加
(e) 与能够受益于和(或)促进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加强合作	(e) 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与合作落实特别程序调查结果和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各项条约机构及决策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联合开展的活动数目增加

## 战略

20.14 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司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该战略包括：

(a) 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查、特别程序、咨询委员会和申诉程序)提供强化和适当的技术和专家支助，同时确保遵守本方案的指导原则；

(b) 增强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包括它们在提高其审议和决策进程的成效方面的有效运作；

(c) 增强同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与合作决策机构)等的伙伴关系，以根据本方案的指导原则，酌情支持特别程序、调查结果和建议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

(d) 加强内部研究及分析信息和教育能力，以支持专题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从而帮助提高其成效；

(e) 通过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等途径，向实况调查团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国家访问提供支持和专题知识；

(f) 传播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结论、建议和其他成果的知识以及专题特别程序的结果和方法，并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改善各任务执行者之间及其与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协调；

(g) 加强专题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会员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自己等伙伴间的对话与合作；

(h) 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密切合作，加强人权高专办文件处理股的能力和作用，以便更有效地协调和精简人权高专办的文件。

#### 立法授权

立法授权改为：

#### 大会决议

47/13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56/266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57/300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58/269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60/251	人权理事会
61/15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61/166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61/29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2/134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63/11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次级方案 1 和 2)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5/20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次级方案 1、2 和 4)
65/281	审查人权理事会
65/312	大会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次级方案 1 和 4)
66/3	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67/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次级方案 1 和 4)
67/144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67/164	人权与赤贫(次级方案 1 和 4)
68/134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活动
68/165	了解真相的权利
68/181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69/166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69/172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次级方案 1 和 4)
69/186	暂停使用死刑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0/1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次级方案 1、2 和 4)
70/136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70/137	儿童权利(次级方案 2 和 4)
70/139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70/140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以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次级方案 1 和 4)
70/14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次级方案 1

- 和 4)
- 70/147 保护移徙者
- 70/14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次级方案 1 和 4)
- 70/150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 70/15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次级方案 1 和 4)
- 70/154 食物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70/15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 70/160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次级方案 1、2 和 4)
- 70/162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 70/166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 70/169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70/170 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次级方案 1 和 4)
- 70/176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 70/179 改进工作协调, 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 70/232 土著人民权利(次级方案 1 和 4)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2/102 关于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次级方案 3)
- 4/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次级方案 1 和 4)
-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4/7 更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次级方案 1 和 2)
- 5/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 5/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次级方案 1 和 4)
-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 6/30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 6/3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次级方案 1 和 4)
- 7/1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8/4 受教育权
- 10/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 12/1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次级方案 1 和 4)
-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次级方案 1 和 4)
-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 17/14 在发展和获取药品的情况下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次级方案 1 和 4)
- 17/119 对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部分的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3 和 4)
- 18/117 秘书长就死刑问题提交报告(次级方案 1 和 3)
- 19/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次级方案 1、2 和 4)
- 19/7 食物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19/2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次级方案 1 和 4)
- 19/35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19/37 儿童权利(次级方案 1、2 和 4)
- 19/38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次级方案 1 和 4)
- 19/119 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次级方案 1 和 4)
- 20/4 国籍权：妇女和儿童(次级方案 1、2 和 4)
- 21/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21/5 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贡献
- 21/11 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次级方案 1 和 4)
- 21/15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次级方案 1 和 4)
- 21/18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次级方案 1 和 4)
- 22/9 食物权(次级方案 1 和 4) (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23/12 人权与国际团结
- 23/25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防止和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24/1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2016 年将再次审议)

24/20	老年人的人权(2016年将再次审议)
24/35	在武装冲突中转让武器对人权的影响(次级方案2和4)
24/118	为民间社会参加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论坛设立特别基金(次级方案1和4)
25/6	儿童权利: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次级方案1和4)(2017年将再次审议)
25/8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次级方案1和4)
25/117	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小组
26/9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6/17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2017年将再次审议)
26/22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2017年将再次审议)
27/5	记者的安全(次级方案1和4)
27/2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次级方案1和4)
28/3	确保遥控飞机和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28/17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29/9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次级方案1和4)
29/10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29/11	腐败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30/4	人权与土著人民(次级方案1和4)
30/11	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次级方案1和4)
30/15	人权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30/21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7/1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次级方案1和4)
S-10/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次级方案1和4)
S-12/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次级方案3和4)

- S-15/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权状况(次级方案 3 和 4)
- S-16/1 最近事件发生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现状(次级方案 3 和 4)
- S-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次级方案 3 和 4)
- S-1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次级方案 3 和 4)
- S-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胡拉近期发生的屠杀事件(次级方案 3 和 4)
- S-20/1 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 S-21/1 确保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 S-22/1 在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犯下暴行的背景下的伊拉克人权状况
- S-23/1 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犯下的暴行及其对受影响国家境内人权的影响
- S-24/1 防止布隆迪的人权状况恶化

####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 大会决议

-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 46/12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59/113 A 和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59/174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60/142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
- 60/147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 62/163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 64/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 64/290 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
- 65/186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65/224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 65/277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

- 66/124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 66/137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 66/149 世界唐氏综合征日
- 66/288 我们希望的未來
- 67/139 订立一项全面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
- 67/145 贩运妇女和女孩
- 67/226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68/11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68/13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8/173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 68/192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 68/224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68/225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 68/237 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 68/238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69/2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
- 69/162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 69/170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 69/184 失踪人员
- 69/205 国际贸易与发展
- 69/313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 70/143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
- 70/148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0/15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0/155	发展权
70/156	人权和文化多样性
70/159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70/164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70/177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70/229	白化病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1997/30	少年司法
2005/30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2006/4	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
2007/33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11/27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2015/23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3/103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6/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8/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8/5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8/11	人权与赤贫
9/9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11/4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11/1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 12/6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与儿童的人权
- 12/7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 12/1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13/10 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注意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之适足住房问题
- 14/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保认真注意预防
- 15/5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 16/11 人权与环境
- 16/12 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 16/28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 17/22 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
- 18/2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 18/15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18/2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2016年将再次审议)
- 19/11 残疾人权利：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 21/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最佳做法
- 21/7 了解真相的权利
- 21/19 增进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 21/30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 22/3 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 2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22/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 22/7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 22/1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 22/11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 22/30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 22/32 儿童权利：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 22/34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 23/4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23/5 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努力打击企业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
- 24/8 平等政治参与
- 24/11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 24/15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24/16 预防工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24/17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 24/23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
- 24/2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 24/117 确定在制止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良好做法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 26/14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 28/7 延长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 28/14 人权、民主和法治
- 28/28 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
- 28/29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辱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 28/34 防止灭绝种族
- 29/2 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过境移徙者
- 29/15 人权与气候变化
- 29/19 社会论坛
- 29/20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30/5 死刑问题
- 30/7 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 30/1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 30/17 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问题论坛
- 30/28 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 PRST/22/1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 次级方案 2
-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 大会决议
- 2106 A(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2200 (XXI)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34/18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36/15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49/1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5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54/26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61/106 《残疾人权利公约》
- 65/204 禁止酷刑委员会
- 66/13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68/15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68/268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 69/169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70/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70/144 (两项) 国际人权公约
- 70/145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70/152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人权理事会决议
- 9/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勤活动  
大会决议
- 63/1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69/18 阿富汗局势(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69/9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69/92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  
亚戈兰的定居点(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69/93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  
民人权的行为(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69/9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69/91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  
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 70/14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 70/163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 70/167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70/171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2016 年将再次  
审议)
- 70/17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70/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70/233 缅甸人权状况(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70/2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 14/5 预防工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23/17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 28/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8/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8/23 缅甸人权状况(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8/2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8/25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8/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8/2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8/30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8/31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8/32 在“达伊沙”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实施暴行的背景下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伊拉克的人权
- 28/33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9/18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9/21 缅甸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 29/23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 29/24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2016年将再次审议)
- 29/25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 30/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 30/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30/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 30/18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2016年将再次审议)
- 30/19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2016年将再次审议)
- 30/2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2016年将再次审议)
- 30/22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 30/23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2017年将再次审议)

- 30/24 国家政策与人权
- 30/26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 PRST/28/3 海地的人权状况(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次级方案 4
-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 大会决议
- 66/130 妇女和政治参与
- 67/16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70/130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 70/14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 70/158 宗教或信仰自由
- 70/161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
- 70/165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 6/102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11/11 特别程序制度
- 12/2 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 19/26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 20/8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 21/8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 22/8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6 年将再次审议)
- 22/16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 22/20 宗教或信仰自由(2016 年将再次审议)

22/115	人权理事会网播
23/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3/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2016年将再次审议)
23/8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6年将再次审议)
23/16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24/3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2016年将再次审议)
24/5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2016年将再次审议)
24/6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2016年将再次审议)
24/7	任意拘留(2016年将再次审议)
24/9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6年将再次审议)
24/1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2016年将再次审议)
25/5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2017年将再次审议)
25/1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7年将再次审议)
25/16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2017年将再次审议)
25/1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2017年将再次审议)
25/1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7年将再次审议)
25/32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7年将再次审议)
26/3	极端贫穷和人权(2017年将再次审议)
26/7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7年将再次审议)
26/8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7年将再次审议)
26/1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7年将再次审议)
26/19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7年将再次审议)

- 26/20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2018 年将再次审议)
- 27/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2017 年将再次审议)
- 27/3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2017 年将再次审议)
- 27/9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2017 年将再次审议)
- 27/23 与危险物质和废物环境友好型管理及处置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7 年将再次审议)
- 27/3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28/6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2018 年将再次审议)
- 28/9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2018 年将再次审议)
- 28/11 人权与环境(2018 年将再次审议)
- 28/16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2018 年将再次审议)
- 29/05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 29/12 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 PRST/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 PRST/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二十周年
- PRST/8/1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惯例
- PRST/9/2 第 8/1 号主席声明的后续行动
- PRST/15/2 主席声明
- PRST/18/2 主席声明
- PRST/19/1 主席声明
- PRST/20/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PRST/29/1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